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设置会场，并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30。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64	广博装饰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詹诚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291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020年度财务数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万元，聘期为一年。

（二）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高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姜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291 号审计报告，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 2020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处理。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广博装饰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其他组织股东（如基金、理财产品等）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出席规则适用。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8:00—9: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媛媛；联系电话：15295517391；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传真：025-58822179；邮编：2100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